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執事聲字第98號

異　議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邱志穎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，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8月31日所為之112年度司執字第85814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由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妥當之處置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項裁定，應敘明理由，並送達於當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8月31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8581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業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異議，且司法事務官係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是程序上均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自民國105年10月11日至19日間於勒戒所觀察、勒戒，期間為短期時間，且戶籍登記資料並未變

更，顯見相對人勒戒結束後仍以原戶籍地為住所。另支付命令於同年月14日交付相對人之受僱人，相對人於同年月19日結束勒戒後即返回上開住所地址，期間未逾三個月，並無無合法送達之情事，是鈞院駁回伊聲請強制執行之裁定顯非適當，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仍屬合法之送達（民事訴訟法第136條、第137條規定參照）。次按法院依法定程式所作之文書，除有反證，足以證明其記載為失實外，就其記載事項應推定為真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55條規定自明。又民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，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顯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如當事人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亦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即為其住所。而住所雖不以戶籍登記為要件，惟倘無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戶籍登記之處所，仍非不得資為推定其住所之依據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373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再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，即為廢止其住所，民法第24條固有明文。惟雖離去其住所，如出國留學、出外就業、在營服役、在監服刑、離家避債、逃匿等，但有歸返之意思者，尚不得遽認廢止其住所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01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次按支付命令須經合法送達債務人收受後，債務人未於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發支付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者，其支付命令始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並發生實質上之確定力及執行力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自明。該2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自支付命令送達後起算。

四、本件異議人以本院105年度司促字第19363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112

年度司執字第8581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案件），司法事務官以相對人於105年10月11日至同年月19日於勒戒所觀察勒戒中，則系爭支付命令之送達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30條規定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，難認對相對人有合法之送達，執行名義並非有效成立為由，於112年8月31日裁定駁回異議人就系爭執行案件之強制執行聲請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

（一）相對人雖於105年10月11日至19日於勒戒所觀察勒戒，然依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可知，相對人自105年10月19日勒戒後直至106年10月2日前，並無其他在監在押之情事（見司執卷第20頁），可知相對人於105年10月11至19日之勒戒期間屬短暫性質。而按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於送達住居所時，縱因應受送達人短暫不在該住居所而不獲會晤，應送達文書仍得由其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收受。查系爭支付命令係於105年10月11日核發，其上所載相對人住所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4樓」，即其自101年10月8日起之戶籍地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司促卷第13頁），是上址可推定為相對人之住所。又上開確定證明書復記載系爭支付命令「已於105年10月14日送達債務人」，可見系爭支付命令係於核發後第3日送達上開相對人之住所，縱相對人當時於勒戒所勒戒而未於該住所，然亦經其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收受（見司促卷第27頁），非謂未合法送達，僅係於送達後之相對人對於支付命令異議之20日不變期間起算日，應至相對人短暫離開後之105年10月19日起算不變期間，即相對人至遲應於105年11月9日前對於系爭支付命令聲明異議。然縱觀支付命令全卷，亦未見相對人對系爭支付命令有提出任何異議之事實，是應認系爭支付命令已告確定。因此，異議人持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

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，即為有理由。

（二）從而，本院司法事務官逕以相對人於105年10月11日至19日於勒戒所觀察勒戒中而未歸其住所，遽謂系爭支付命令未對其合法送達，非有效成立之執行名義為由，裁定駁回異議人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於法尚有未洽。異議意旨指謫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由司法事務官更為適法之處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張益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毓茹